## 民事起诉状

原告: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复兴城 A1 区 A5002-792 号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弄 G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106MA5TTYAE1L

法定代表人: 顾臣杰

被告: 张炜富, 男, 汉族, 1981年08月03日生, 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张王村2组136号, 身份证号: 370305198108035634, 联系电话: 13468425111

##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2269.52 元、利息 37.15 元(截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)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 2023 年 03 月 24 日起,以 2269.52 元为基数,年 化 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,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;截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,逾期利息为 251.16 元,标的合计 2557.83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事实与理由

2022年09月19日,被告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贷款人"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5800010488746777,下称"主合同"),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,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

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,与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下称"担保人")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5800010488746777,下称"担保合同"),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2年09月19日,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3000.00元,贷款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年化利息为7.0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,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03月23日履行了担保义务,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2269.52元及利息37.15元,合计2306.67元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,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,原告诉至贵院,请求贵院依法审理,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